

证券代码：834248

证券简称：科佳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7,197.3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898.6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501.2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与零售业	批发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06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047.3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58.9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13.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0.00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

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拟签字合伙人：吕洪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明，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洪仁、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2、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